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: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，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518,779,6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3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3 人，代表股份 478,988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96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8人，代表股份 997,768,3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333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96人，代表股份217,917,5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657 %。

3、公司现任董事 8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 7 人（董事王凯先生、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、聂尧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；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），公司现任监事 5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 2 人（监事徐莉莉女士、陈福亚先生、陈太松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）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杨珂伟律师、黄萍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97,767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票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17,916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票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80,59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86%；反对票 17,144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83%；弃权票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6 日